中共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

 广住学组〔2021〕2号

**中共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方案》《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政治引领方案》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支部，各科室、管理部：

现将《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方案》《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政治引领方案》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办公室

 （党组代章）

 2021年3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|

**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方案**

根据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安排部署，现就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把握学习重点

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，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，把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贯穿始终，把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贯穿始终。

1. 从动员大会到“七一”庆祝大会，以全面学习党史为重点，专题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、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。

2. 从“七一”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。

3. 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总结大会，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，同系统总结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历史经验结合起来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。

二、开展个人自主学习

4. 党员、干部要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定学习材料，用好重要参考材料和延伸阅读材料。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、上海任职期间对广元“两封来信、一次视察、一次接见”的谆谆嘱托。

责任科室：机关党总支，各科室、管理部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5. 开展“悦读党史”读书活动，通过读书分享会、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形式，引导党员、干部阅读党史读物，交流学习心得。

责任科室：机关党总支，各科室、管理部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6. 组织党员、干部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四川学习平台、“共产党员”教育平台和四川省建设厅、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学习。

责任科室：机关党总支，办公室、信息技术科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三、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

 7.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。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动员大会、庆祝大会、总结大会等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学习百年党史，开展集中学习。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，至少进行4次专题学习。

四、基层党组织学习

8. 各党支部围绕学习党史，依托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，开展“学党史、感党恩”活动。

责任科室：机关党总支、各党支部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9. 各党支部采取读书会、学习沙龙等形式学习党史，分享交流学习体会。

责任科室：机关党总支、各党支部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五、讲专题党课

10. 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1次专题党课，其他班子成员到分管领域或基层单位讲1次专题党课。

责任科室：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7月1日前后

**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政治引领方案**

根据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加强政治引领方案。

一、加强理论研究阐释

1. 组织开展理论研讨交流，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、伟大贡献、初心宗旨、理论成果、伟大精神、宝贵经验等主题，开展专题研讨，推出研究成果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（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）

完成时限：9月底前

2. 在市公积金中心网站开设专刊专栏及时转载、刊发理论文章、言论评论，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

责任单位：机关党总支、信息技术科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二、组织开展专题宣讲

3. 做好参加市委宣讲团宣讲工作，通过网络传播手段扩大宣讲覆盖面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

完成时限：根据市委部署确定

4. 班子成员带头赴分管领域、管理部开展专题宣讲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5. 广泛开展基层宣讲。4月至6月，围绕百年党史进行专题宣讲；7月之后，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专题宣讲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6. 组织党员、一线干部职工等开展“面对面”宣讲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、各党支部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7. 组织老党员、老同志和“两优一先”获得者等先进典型作主题报告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客户服务和培训科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8. 举办“回顾党的光辉历史、弘扬新时代奋斗精神”宣讲活动，推荐优秀宣讲员参加全市基层宣讲大赛，参加全省公积金系统相关活动。开展理论宣讲骨干和党务干部培训，打造基层宣讲品牌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、客户服务和培训科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三、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“四史”宣传教育

9. 组织参加全市举办的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三卷暨党史知识竞赛、“永远跟党走·万人踏歌行”群众文艺活动、“红旗颂”大型音乐会、广元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、“铭记党史聚力量、坚守初心开新局”微党课竞演活动等，组织参观建党百年主题展览、美术书法作品展和摄影作品展，组织观看红色影视展映展播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、客户服务和培训科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四、推出主题文艺作品

10.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市委市政府、省住建厅组织的党史专题活动，积极创作文艺、文学作品。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党总支

完成时限：学习教育期间

**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**

根据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安排部署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以下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、优良作风，践行党的初心使命、根本宗旨，强化公仆意识、为民情怀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，立足职能，真抓实干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用优质服务赢得人民群众认可和好评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会商会制度。抓好楼盘备案和公积金贷款审查审批；在归集扩面上再着力，把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和社区工作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。

责任领导：李若无 何天龙

责任单位：信贷业务科、资金归集科、各管理部

2.提高财务分析报告质量提升使用价值，保持统计报送工作零差错，合规合理安排资金，确保增值收益最大化；做好缴存职工公积金账户结息等相关工作。

责任领导：蒲永国

责任单位：会计科

3.确保资金安全。加强电子稽查，对资金管理全过程动态监控；加强稽核监管，把风险控制贯穿落实到资金缴存、提取、调拨、贷款、贷后管理的全过程；提升信访满意率。

责任领导：何天龙

责任单位：稽核科

4.深化政务服务改革，规划我市“智慧公积金”系统，完善天府通办，省政务一体化平台，实现我市公积金业务“一网通办”；全面推进业务“无接触式”办理；加强机房及数据安全管理，确保网络运行安全和数据信息安全。

责任领导：蔡勇

责任单位：信息技术科，各科室、管理部

5.深化公积金“五心”服务理念，打造广元公积金优质服务品牌。

责任领导：李若无

责任单位：客户服务培训科，各科室、管理部

6. 开展关爱行动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开展退休职工、退伍军人座谈会，在“七一”“八一”等节日，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开展慰问；对帮扶村留守儿童、留守老人、重病患者、生活困难党员等困难群体走访慰问；

责任领导：蒲永国

责任单位：工会，各科室、管理部

7.开展“党员先锋示范岗”创建活动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到社区双报到，认领服务项目，主要面向困难群众开展志愿帮扶。组织党员干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各支部全年不少于6次。

责任领导：蔡勇

责任单位：机关党总支，各支部，各科室、管理部

8.制定领导班子调研工作计划和方案，建立工作台账；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县区、分管领域和行业企业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。班子成员每月下基层调研不少于2次，每人完成调研报告1篇。

责任领导：蒲永国

责任单位：办公室